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泰信 400）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 400A	泰信 4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4	150095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办理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50,000 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 50,000 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收取，本基金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申购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场外 申购费率	M < 50 万	1.20%
	50 万 ≤ M < 200 万	0.8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场内 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场内申购时，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场外申购时，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 (market.fund123.cn) 和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 6 折起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9%，则按 0.9% 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合理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1 年以下	0.50%
	1 年（含 1 年）- 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2 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 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赎回金额为按照实际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周向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38784566 400-888-5988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 4 号院 1 号楼 305、306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王睿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 1308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4、泰信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ftfund.com](http://www.ftfund.com)

###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2 场内销售机构

截至 2012 年 8 月 10 日具有基金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

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尚未取得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具体名单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和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上市交易期间或者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开放日的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和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和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和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 2、基金收益公告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泰信基本面 400 份额、泰信基本面 400A 份额、泰信基本面 400B 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http://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021) 38784566 了解详细情况。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8 日